

和解筆錄

114年度附民字第109號

原告 陳彥彤

被告 葉乙人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附民字第109號就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號洗錢防制法一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上午9時45分，在本院刑事第一法庭公開審判時，試行和解成立。

茲記其大要如下：出席人員：

審判長法官 蕭淳元

書記官 林芯卉

通譯 何子乾

到庭和解關係人：

原告 陳彥彤 到

被告 葉乙人 到

調解委員 陳傳武 到

和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被告願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元，給付方式如下：自民國114年3月起，於每月15日前給付原告7500元，由被告匯入原告指定帳戶，如有一期未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二、原告同意將上開分期付款條件作為緩刑條件。

三、兩造其餘請求拋棄。

四、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

以上筆錄當庭閱覽朗讀關係人無異議後簽押

原告 陳彥彤

被告 葉乙人

調解委員 陳傳武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
書記官 林芯卉
法 官 蕭淳元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書記官 林芯卉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